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
中央區
承辦人：吳宜靜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602
傳真：02-27203187
電子信箱：vt355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公預字第11501347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（44282047_1150134773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五點，並自116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5年7月23日院授主預字第11501023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6/07/28
07:41:38
文
章

（主計處代決）

